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8〕29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南京农业大学教书育人 楷模评选暨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各单位：

为宣传表彰我校优秀教师典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部署，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8〕28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苏教办人函〔2018〕5号）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现决定开展2018年南京农业大学教书育人

楷模评选暨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 评选范围。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我校在职教师(推荐作为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的需曾获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

(二) 基本条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博大的仁爱之心，始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的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二、评选名额和流程

(一) 二级党组织推荐(5月23日前)

各二级党组织对照参评条件认真组织遴选，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填写《2018年南京农业大学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见附件)。各二级党组织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

(二) 推荐上报江苏省教育厅(5月25日前)

学校将根据各二级党组织推荐情况，择优推选1人上报江苏省教育厅参加全国教书育人楷模遴选。

(三) 学校教书育人楷模评选(6月30日前)

学校对推荐申报的参评人选进行评审，评选出20名2018年

南京农业大学教书育人楷模。

（四）活动宣传报道（6月—9月）

通过线上、线下等多渠道广泛宣传本次评选活动，集中展示我校教书育人楷模优秀事迹。在第34个教师节时，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奖励。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二级党组织要严把推荐人选思想政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严格甄选，优中选优。

（二）请各二级党组织于5月23日17:30前，将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电子版发送至 jgb@njau.edu.cn，纸质稿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联系人：杨海峰

联系电话：025-84395211

办公地点：行政北楼 D515

附件：2018年南京农业大学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5月22日

附件

2018 年南京农业大学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 历		
从教年限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个 人 简 历	学 习 经 历					
	工 作 经 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	
简要事迹材料	
二级党组织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二级党组织书记： （盖章） 年 月 日 </p>

注：个人简历填写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学习经历从初中时期填起；简要事迹材料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主要事迹进行概括，字数为400—500字，要求文字简洁、事迹突出、感染力强（非常重要）。

南京农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